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2278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張建川

訴訟代理人 黃耀鋒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張陳熟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具狀補正被告張陳熟之年籍、身份證字號、正確送達住址及最新戶籍謄本（含記事欄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應表明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及訴訟標的，並應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或營業所及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、2款定有明文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復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原告雖以「張陳熟」為被告，惟未提出如主文所示之各項文件，致本院無從確定「張陳熟」之當事人能力，是原告之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，如未補正，即駁回此部分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黃 莉 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慧怡

